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董事臧立根先生、臧立国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副董事长臧永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中股份”）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本着互惠互利、共谋发展的原则，共同签署了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协议约定立中股份拟在武汉市蔡甸区投资建设高端铝合金车轮项目，总投资预计 6 亿元人民币。本协议的签署，将集中武汉市当地政策、市场、资源等优势，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业务的结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。双方将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，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。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协议的签署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子公司与武汉市

蔡甸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0 日